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凉山州木里县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

承诺人：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